

附件 2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通过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贴资金,引导激励高排放老旧非营运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时间

本方案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

二、适用范围

(一) 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

1.仅报废/出口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注册登记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车籍为昌吉州的非营运的中、重型货车(营运性质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信息为准);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时间以“交车日期”为准);出口注销货车,持有具有资质的车辆出口企业开具的交易发票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日期应在本方

案实施期内;

(3) 货车所有人身份信息与货车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信息一致。

不纳入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因灭失或退车办理注销等原因、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非法获得、所有权无法确认、公告注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提前淘汰不足 365 天的货车;属于国家“两新”项目补贴范围或已享受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货车。

2.报废且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报废货车应当符合前述 1 中报废货车要求;

(2) 新购新能源货车应当为昌吉州注册登记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3) 新购货车(未办理过二手交易)《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日期应在本方案实施期内;

(4) 新购货车与报废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信息一致。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1.仅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车籍注册登记地为昌吉州,装配柴油发动机,出厂日期为 10 年及以上且能正常使用的叉车(限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园区)、装载机、挖掘机(发动机、变速箱、车身车架齐全);

(2) 能提供报废机械购机发票或者机械所属企业的固定资产证明, 以及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3) 持有昌吉州辖区内具备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能力企业开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报废时间以“交机械日期”为准), 证明日期在本方案实施期内。

不纳入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生产日期不明、无法确定所有权的机械, 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内机械、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支持的机械。

2. 报废且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 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报废机械应当符合前述 1 中报废机械要求;

(2) 新购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办理过二手交易或过户变更登记) 应当为昌吉州注册登记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新购机械日期应在本方案实施期内;

(3) 持有机械销售厂家开具的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个人开具的新购机械保证承诺书;

(4) 新购机械所有人身份信息与淘汰机械所有人一致。

三、补贴标准

(一) 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

按照淘汰货车类型、提前淘汰时间和新购货车动力类型等, 实施差别化资金补贴标准(见附件 1), 同一辆货车不能重复申请补贴, 补贴支持跨货车吨位购买。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按照淘汰更新的机械类型、分类和功率等，实施差别化资金补贴标准（见附件 2），同一台机械不能重复申请补贴，补贴支持跨机械类型购买。

四、补贴申请材料

(一) 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

1-1.仅报废货车申请材料:

(1)《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1);

(2) 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货车所有人书面委托书（A4 纸）（见附件 6），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报废货车的原《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5)《机动车注销证明》；

(6) 与货车所有人名称信息一致的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银行卡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

1-2.仅出口注销货车申请材料:

(1)《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出口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2);

(2) 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货车所有人书面委托书(A4纸),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出口货车原《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出口许可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出口注销货车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6) 与货车所有人名称信息一致的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银行卡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

2.报废/出口且更新货车申请材料:

除提供报废/出口非营运车辆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

(1) 新购新能源货车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

(2) 新购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机动车合格证等新购货车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证明材料。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1.仅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材料:

(1)《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或《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5);

(2)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提供机械所有人书面委托

书（A4 纸），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报废机械需提供原购机发票、机械铭牌、出厂合格证、设备购置合同等任意两项材料，企业还需提供机械固定资产证明等材料；

（4）《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见附件 7）；

（5）《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6）与机械所有人名称信息一致的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银行卡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

2. 报废且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材料：

除提供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

（1）新购置新能源机械产品合格证、销售发票；

（2）新购置机械在相关部门取得车辆牌照；

（3）《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见附件 8）。

五、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申请渠道和材料准备

1. 下载申请表格

申请人可登录昌吉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cj.gov.cn/>）根据车辆类型下载对应表格：《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出口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1、3-2、4、5）。

2.对照流程办理

申请人可参照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流程图（见附件 10），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流程图（见附件 11）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如对申报流程、表格填写规范存在疑问，可前往属地生态环境、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及农业农村部门窗口咨询，各单位咨询点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13）。

3.整理提交材料

申报材料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务必保证信息真实、资料完整、图像清晰。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属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资料审核及资金发放

政策实施有效期内，属地主管部门随时受理申报材料。按照《昌吉州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行先实施后奖补，待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补贴资金。

1. 非营运货车

报废注销/报废更新货车：由县市公安局开展货车信息核验工作，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对材料缺失、信息不全或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重报或不予受理。初审合格后按批次统一归集申报材料，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复审，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复审通过后，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出口注销/出口更新货车：对仅出口注销货车，县市商务部

门开展资格初审，核验出口许可证、海关报关单，核实出口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初审合格后按批次归集申报材料，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复审；核验不通过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重报或不予受理，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复审通过后，按规定分批次发放补贴资金；对出口更新货车，县市商务部门开展资格初审，完成上述出口内容核验，初审合格后按批次归集申报材料，移交县市公安局复核车辆登记、所有人及新购货车相关资料；复核通过后由县市公安局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复审，复核不通过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重报或不予受理，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复审通过后，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

由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流程审核。对材料缺失、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车主补齐重报或不予受理；全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3. 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

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流程审核。对材料缺失、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车主补齐重报或不予受理；全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六、职责分工

（一）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

1. 县市公安局：负责开展资格核查，对报废注销货车或对报废注销并更新货车，核实货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

注销证明、行驶证等资料，核查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按批次将初审合格材料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出口注销并更新货车，接收县市商务部门移交的初审材料，核验车辆登记、所有人及新购货车相关资料，核查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按批次将初审合格材料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2.县市商务部门：负责提供资质齐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清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对仅出口注销货车，核验出口许可证、海关报关单等出口证明材料，核实车辆出口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核查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按批次将初审合格材料移交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出口注销并更新货车，按批次将初审合格材料移交县市公安局进行复审。

3.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县市公安局、商务部门移交的申报材料开展复审，核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确保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复审合格后按批次落实补贴资金发放。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淘汰叉车车籍属于昌吉州（限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园区），装配柴油发动机，出厂日期为10年及以上且能正常使用的叉车；新购新能源叉车所有人与淘汰叉车所有人信息一致；淘汰叉车属于特种设备，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时间在政策实施期内；新购新能源叉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保证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淘汰更新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淘汰的装载机、挖掘机车籍属于昌吉州、装配柴油发动机、注册登记年限10年及以上且设备可正常使用；新购新能源装载机、挖掘机所有人与淘汰装载机、挖掘机所有人信息一致；新购新能源装载机、挖掘机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保证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工作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商务部门认真审核补贴资金相关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同时要确保受理办理及时。

（二）各部门要做好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加大政策解读推广力度，推动报废更新工作取得实效。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补贴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2.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3-1.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3-2.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出口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4.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5.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6.授权委托书（样式）
- 7.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样式）
- 8.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样式）
- 9.昌吉州报废机动车（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10.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流程图
- 11.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流程图
- 12.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咨询点地址及电话

附件 1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淘汰非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提前淘汰非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淘汰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二、淘汰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淘汰非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2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注：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的中重型货车除外。

附件 2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一、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仅享受淘汰补贴。

二、淘汰并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装载机、挖掘机）补贴+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装载机、挖掘机）补贴。淘汰、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标准（见表 3）。

表 3 淘汰、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kW）	补贴标准（万元/台）	
			淘汰	购新能源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1
	小型	$37 < P \leq 75$	1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	2.7
	大型	$P > 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2.4
	小型	$37 < P \leq 75$	0.9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5.7
	大型	$P > 130$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1.8
	小型	$37 < P \leq 75$	1.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3	11
	大型	$P > 130$	5.7	23

附件 3-1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受理顺序编号:

车主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辆车籍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辆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燃料种类		
	车辆识别代码			排放阶段		
	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		机动车注销日期		
	是否为营运车辆		☐ 是 ☐ 否		是否获得 交通部门补贴	☐ 是 ☐ 否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交车日期		
	距离强制报废年限	☐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 满 4 年（含）以上				
新购置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燃料种类		
	车辆识别代码			是否办理过过户	☐ 是 ☐ 否	
	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 2 轴 ☐ 重型 3 轴 ☐ 重型 4 轴及以上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非营运货车 ☐ 淘汰并更新新能源货车				
补贴资金构成		报废补贴	万元		新购置补贴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合计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未获得“两新”或其他资金渠道支持，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公安交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此表由公安交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验无误后留存归档。

3.受理顺序号由各地受理点按照补贴申请手续顺序依次编制,由车辆类型首字母、地区行政区划代码、日期代码(申请年月日)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HC6523012601010001。

附件 3-2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出口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受理顺序编号:

车主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辆车籍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辆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燃料种类	
	车辆识别代码				排放阶段	
	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			机动车注销日期	
	是否为营运车辆		☐ 是 ☐ 否		是否获得 交通部门补贴	☐ 是 ☐ 否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交车日期	
	距离强制报废年限	☐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 满 4 年（含）以上				
新购置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燃料种类	
	车辆识别代码				是否办理过过户	☐ 是 ☐ 否
	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 2 轴 ☐ 重型 3 轴 ☐ 重型 4 轴及以上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非营运货车 ☐ 淘汰并更新新能源货车				
补贴资金构成		报废补贴	万元		新购置补贴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合计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未获得“两新”或其他资金渠道支持，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商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公安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仅办理出口注销的货车, 无需提交县市公安部门审批。

2. 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此表由商务部门、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验无误后留存归档。

4.受理顺序号由各地受理点按照补贴申请手续顺序依次编制, 由车辆类型首字母、地区行政区划代码、日期代码(申请年月日)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HC6523012601010001。

附件 4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 补贴资金申请表

受理顺序编号：

车主 基本 信息	叉车所有人			叉车登记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叉车所有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 机械 信息	机械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码		发动机额定功 率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机械注销日期	
新购 机械 信息	叉车类型					
	机械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码		发动机额定功 率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 ☐ 淘汰并更新新能源				
补贴资金构成		报废补贴	万元		新购置补贴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合计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未获得建筑领域等“两新”或其他资金渠道支持，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此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验无误后留存归档。
- 3.受理顺序号由各地受理点按照补贴申请手续顺序依次编制，由车辆类型首字母、区行政区划代码、日期代码（申请年月日）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CC6523012601010001。

附件 5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
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受理顺序编号：

车主 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				机械登记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械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 机械 信息	机械类型				出厂编号		
	机械型号						
	生产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 码		发动机额定功率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交机械日期	
新购 机械 信息	机械类型				出厂编号		
	机械型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 码		发动机额定功率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 ☐ 淘汰并更新新能源					
补贴资金构成		报废补贴	万元		新购置补贴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 合计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未获得建筑领域等“两新”或其他资金渠道支持，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验无误后留存归档。
- 3.受理顺序号由各地受理点按照补贴申请手续顺序依次编制，由车辆类型首字母、地区行政区代码、日期代码（申请年月日）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ZZJ6523012601010001或WJJ6523012601010001。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本人/本单位_____填写本人姓名/本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法拥有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共_____辆，车架号_____，车牌号_____（“填写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牌号”），出厂编号_____的淘汰更新奖励补贴事宜。

如因代理人在办理以上相关事宜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代理日期：_____

附件 7

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样式）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台，机械出厂日期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所有，合理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样式）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住址/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台，生产厂家为_____，机械出厂日期为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新购置，相关购置程序合法，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昌吉州报废机动车（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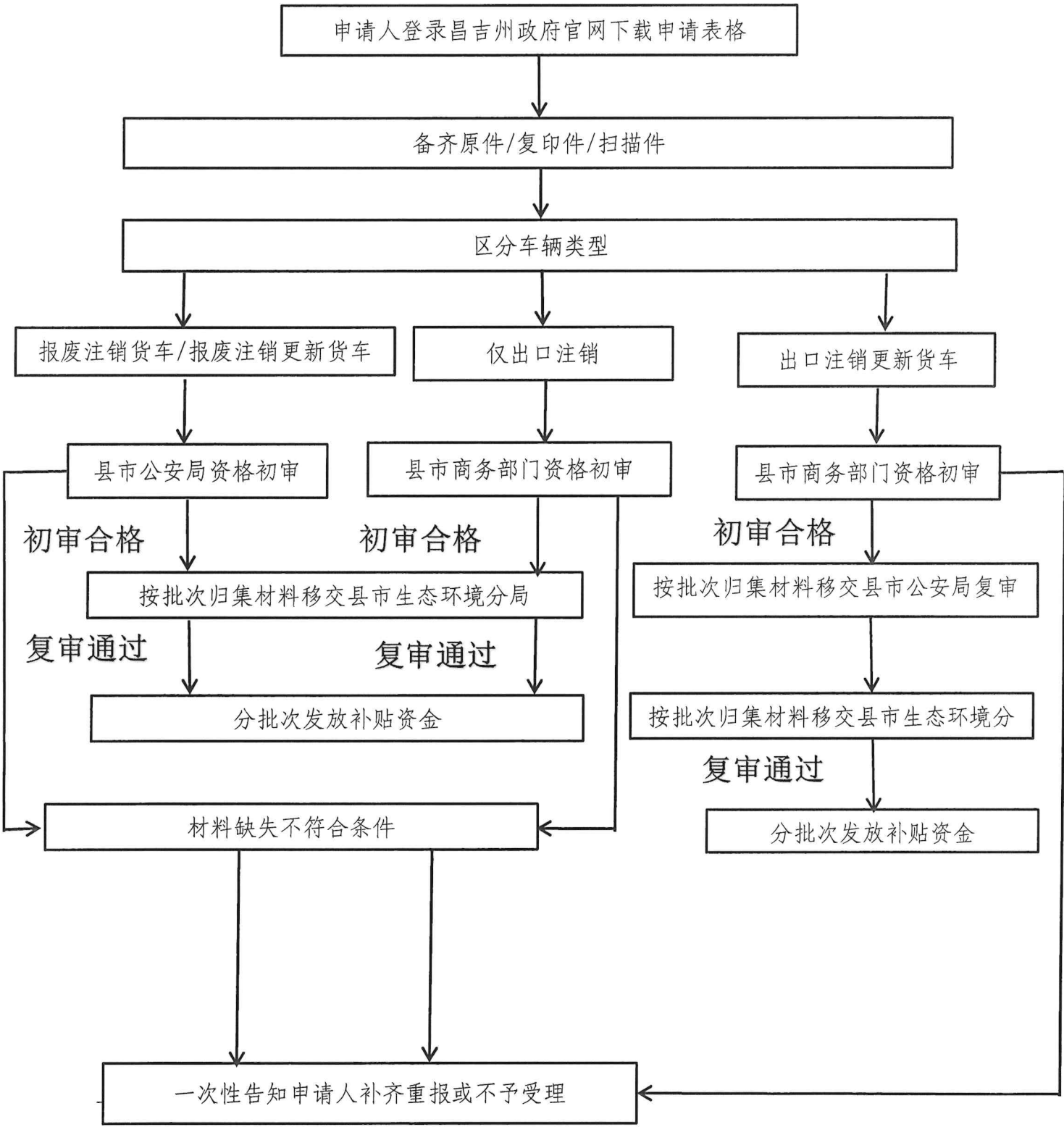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所在地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高新区	新疆兴之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 41 号	陈建江	13999137856 18999920606
2	高新区	新疆云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西 1 号	王全文	18690861222
3	高新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昌吉市榆树沟镇工业园区	张胜昌	13956817221 0994-8180863
4	阜康市	新疆闽新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产业园晋商工业园闽新钢铁北侧、闽建金属东侧	马志新	18999766606
5	奇台县	新疆正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兴和路和居庸路交汇处	李翔	13369948651 0994-7217777
6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顺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县 北三台循环工业园区万达路 1 号	张慧	155593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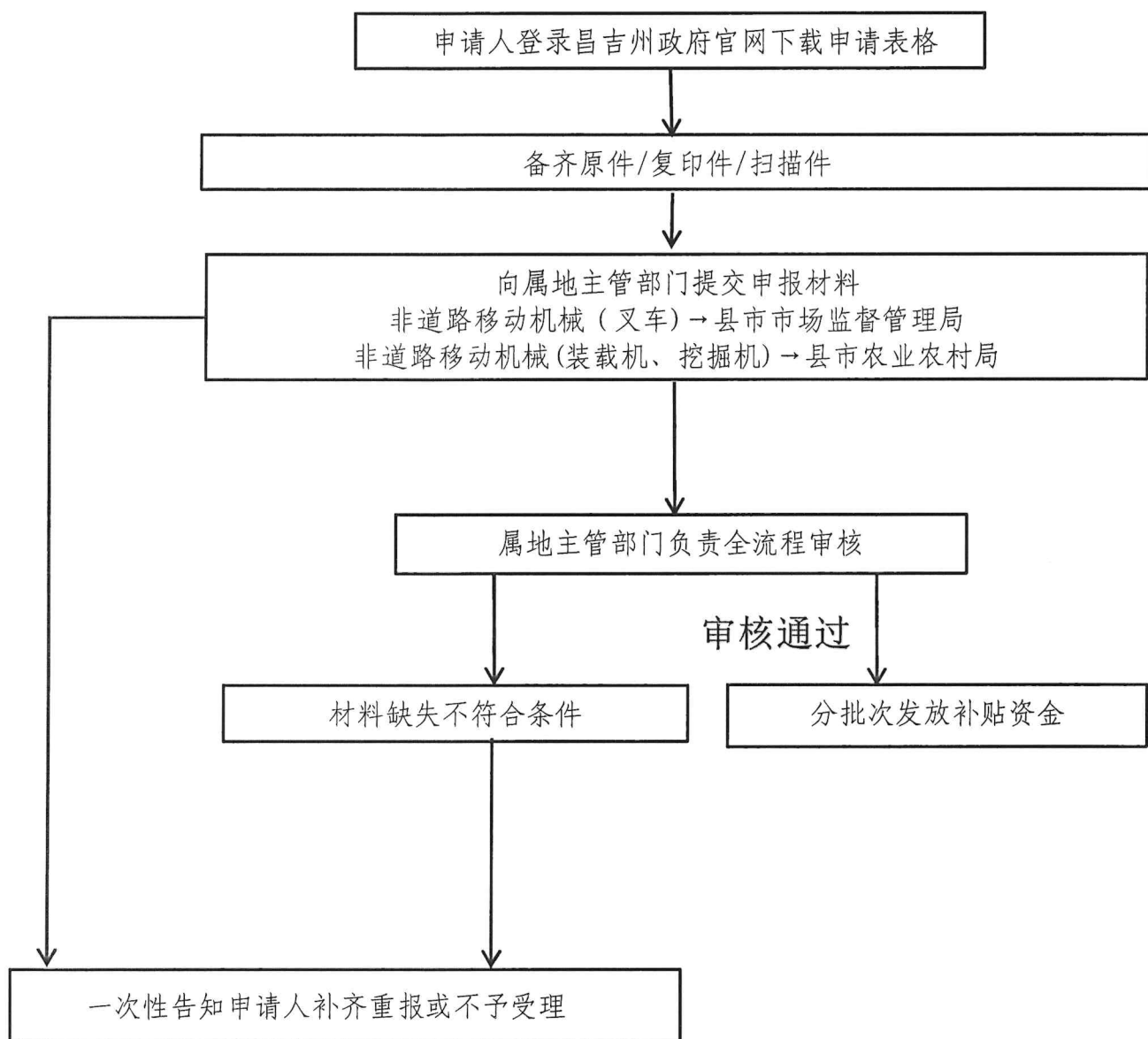
注：该企业名单按照商务部门确定的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10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流程图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流程图



附件 12

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更新补贴工作咨询点地址及联系电话

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咨询点及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昌吉市	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0994-2212000
2	昌吉市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市分局	昌吉市石河子西路 72 号	0994-2341125
3	昌吉市	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昌吉市建国西路 169 号	0994-2596717
4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公安局	玛纳斯县平安西路 1 号	0994-6661578
5	玛纳斯县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玛纳斯县分局	玛纳斯县红酒公园(人民法院东)	0994-6651906
6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4 号 (县发改委综合大楼二楼)	0994-6868805
7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公安局	呼图壁县幸福路 20 号	0994-4502314
8	呼图壁县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呼图壁县分局	呼图壁县锦华大道 35 号	0994-4536916
9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呼图壁县吉祥大道北侧政务中心 大楼 5 楼	0994-4511055
10	阜康市	阜康市公安局	阜康市新运路 1036 号	0994-3297543
11	阜康市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阜康市分局	阜康市博峰路 64 号	0994-3221373
12	阜康市	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阜康市碧林城旅游小镇对面 (原人社局办公楼)	0994-3222461
13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与锦绣路交 汇处东侧	0994-6912180

14	吉木萨尔县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吉木萨尔县分局	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 8 号	0994-6859508
15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53 号	0994-6912130
16	奇台县	奇台县公安局	奇台镇文昌中街 2580 号 (文昌路公安局大楼)	0994-7667729
17	奇台县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分局	奇台县东关街 115 号 2 号楼、3 号楼	0994-7240794
18	奇台县	奇台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奇台县八家户中街双创大厦 3 楼	0994-7247641
19	木垒县	木垒县公安局	木垒县人民北路 176 号 (公务员小区西侧约 120 米)	0994-4824706
20	木垒县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木垒县分局	木垒县生态环境局综合大楼	0994-8229117
21	木垒县	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木垒县园林东路 338 号 (县政府大院内)	0994-4821776
22	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准东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 路 81 号 (公安大厦)	0994-6738382
23	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 通和生态环境局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管委会办公楼一楼	0994-6738170
24	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 路 101 号	0994-6738287
25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局	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 号	0994-2260245
26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昌吉国家高新区商务局	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 号 (人才大厦)	0994-2260169
27	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	昌吉市公安局 (农高区公安相关业务受理)	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0994-2212000
28	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严生态环境局	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农高区管委会院内)	0994-2238595
29	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	昌吉国家农高区经济发展局	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农高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0994-232706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淘汰更新咨询点及地址及联系电话				
1	昌吉市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市石河子西路 104 号	0994-2517315
2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检测中心四楼	0994-6663756
3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图壁县石油公寓旁	0994-4507141
4	阜康市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康市准噶尔路 501 号	0994-3222127
5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木萨尔县准噶尔东段南侧	0994-6859109
6	奇台县	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 801 号	0994-7210414
7	木垒县	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木垒县努尔古丽东路 888 路	0994-4867137
8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东分局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鑫城佳苑小区	0994-6902340
9	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	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0994-2335202
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淘汰更新咨询点及地址及联系电话				
1	昌吉市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建国西路 169 号市政府办公楼 2 楼	0994-2596769
2	阜康市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阜康市准噶尔路 219 号	0994-3229506
3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凤城西路 81 号	0994-6669167
4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N1 号	0994-4205120
5	奇台县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奇台县团结南路 108 号	0994-7210186
6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吉木萨尔县三台街政务服务办公 区	0994-8365428
7	木垒县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木垒县北环东路 201 号	0994-4820113

8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准东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	0994-6738170
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昌吉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昌吉市榆树沟镇科技大道 9 号人才大厦	0994-2597095
10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昌吉农高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农高区管委会院内	0994-2320469

注：政策帮扶指导电话：0994-2325302

